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宏图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